

证券代码：831606

证券简称：方硕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2 日 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唐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

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方硕科技：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